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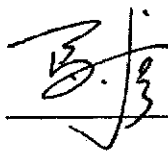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华兴铝业 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华兴铝业 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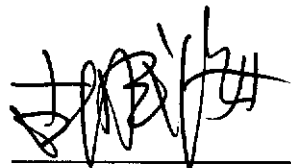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华兴铝业 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15年11月20日